

##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着谨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的相关提案以及与2019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本意见。

### 一、关于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意见

公司存在未履行相应内部决策审批程序，与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上海嘉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将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科陆工贸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2019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有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78,000万元；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债务余额合计7,984.63万元，不存在到期不能还款的情况；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担保事项已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此，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良好执行。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 年，除存在与相关方签订采购及销售合同时，存在未能识别关联交易、未从谨慎角度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樊艳丽、朱力、王光辉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